

江苏省教育厅

苏教研函〔2019〕3号

省教育厅关于组建江苏高校 学科联盟的指导意见

各有关高校：

为推进“双一流”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，推动高校学科间的交流与合作，创新学科发展模式，激发学科发展活力，提升全省高校学科建设水平，实现高校内涵式发展，现就组建江苏高校学科联盟提出以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重要意义

江苏高校学科联盟是以一流建设学科为引领，高校优势学科、省重点学科为主体组建成立的学科发展共同体。组建学科联盟有利于校际相关学科协同创新、资源整合，推进人才、教学、科研的优势互补，促进学科强强联合、集聚发展。

二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、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围绕“双一流”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，着眼于整体观、发展观和共赢观，以建设一流学科为目标，以提升学科竞争力为核心，以资源整合、协同

合作为抓手，以联合培养人才、开展科研合作为重点，推动全省高校学科建设再上新台阶。

三、组建原则

1. 自愿加入。学科联盟的组建以自愿加入、自愿合作为原则，尊重联盟参与各方的平等主体地位。具有博士、硕士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可全部参加。鼓励与学科相关的行业企业、科研机构加入学科联盟，开展全方位合作。

2. 兼顾规模。学科联盟按照一级学科或相近学科进行设置。原则上，省内高校博士、硕士学位授权点达到 10 个左右的一级学科或相近学科均可设置。

3. 坚持公益。学科联盟是参与各方合作共赢的公益性平台，不以盈利为目的。学科联盟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。

4. 注重实效。学科联盟要打破校际壁垒，强化各高校人才、教学、科研等要素的优势互补，充分发挥高水平学科的引领推动作用。

5. 稳步推进。学科联盟的组建根据各学科发展状况和现实需求，分类型、按步骤稳步推进。

四、重点任务

1. 共同打造学科高地。学科联盟要建立机制，创新举措，开放资源，加强协作，构建高水平学科群，打造学科高地，形成学科高峰。

2. 推进高端团队建设。鼓励跨校构建学科团队，共聘海内外高端科研人才，探索建立联盟内教师互聘、互用、互育制度，

加强联盟内高层次人才的合作交流，提升学科创新团队水平。

3. 联合开展人才培养。促进高校学术交流，建立学生互访、学位论文互评、联合答辩等机制；联合开展学生教改研究和教材建设，实现精品课程资源的协同开发与共享；鼓励设立慕课课程，在联盟高校内开放，课程互选，学分互认；联合开展专业课程、实践技能课程等课程方案设计与建设。

4. 协同推进科学研究。建立联盟内科研合作的联动机制，基地共享、设备共用，联合开展科学研究。以联盟内高水平学科为基础，共建研究中心，联合申报重大科研项目、重大科研平台。共同举办各类高端学术论坛讲座，提升联盟成员的学术氛围与学术水平。

5. 联合开展社会服务。围绕国家地方亟需解决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，建立高端智库和开放式研究机构，联合开展科学研究与技术攻关。转化推广创新科技成果及技术，精准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江苏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。

6. 共建共享公共资源。推进学科联盟成员之间资源开放，实现非涉密电子文献、数据库、实验室资源的共建共享。

五、管理机制

江苏高校学科联盟由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组建，在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。学科联盟成立情况报省学位办备案。学科联盟命名格式为“江苏高校 XXX 学科联盟”。联盟牵头高校负责联盟日常运行和管理。牵头高校原则上由学科联盟内高水平学科所在单位担任。

学科联盟应制定联盟章程，确定联盟工作目标、内容和运行机制，明确各成员单位或人员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确定常设机构的运行机制和工作职责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